#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二〇二五年十月



##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 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质的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计 划募集的资金。

本办法所称超募资金是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

第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符合国家产业 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履行社会责任,原则上应当用于主 营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 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 实施。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有效防 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操 控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申请文件 的承诺相一致,不得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公告。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六条 保荐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应当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 责,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 作指引》及本办法规定进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持续督导工作。

第七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实施的,该控股子公司应 当遵守本办法的规定。

募集资金投资境外项目的,公司及保荐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投资于境 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并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中披露相关具体措施和实际效果。

##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八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 "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和使用,专户不 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应当由该控股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存放及管理募集资金。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时,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九条 公司应当至迟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 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 下简称"协议")。协议签订后,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 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三)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百分之 二十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 问;
  - (五)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六)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 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 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由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 议,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 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 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 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也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 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 资。

第十二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 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 求资金占用方归还,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



进展情况,董事会应当依法追究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 公司拟延期实施 的,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 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 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则上应当在募 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 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 所出具鉴证报告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后方可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 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 可以在以 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目预 先投入金额确定的, 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十六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通过募集资 金专户实施,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 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 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 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已归还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三)单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四)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 险投资。

第十七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 议通过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



#### 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 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五)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 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 户的,应当在到期日前按照前款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 括资金去向、无法归还的原因、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期限等。

第十八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现金管理应当通 过募集资金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 公司 应当及时公告。

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 (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三) 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第十九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提交董事 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 (三)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 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 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安全



性分析, 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五) 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出现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 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 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 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 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 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 案、投资必要性及合理性、投资周期及回报率等信息,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 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履 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 金的, 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 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应当在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超募资金 使用情况及下一年度使用计划。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通过后,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的使用超募资金:
  - (一)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缺口:
  - (二)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三) 讲行现金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终止或者 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出现节余资金,拟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 动资金,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
- (二)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三)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 收入) 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百分之十的, 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 议通过,并由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百分之十的, 公司使用节余资金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百分之 一的,可以豁免履行前述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

第二十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对该项 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 划金额百分之五十的: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 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报告期内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需要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第二十五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及时、科学地选择 新的投资项目。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

第二十七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 金;
  - (二)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



#### 间变更的除外):

- (三)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人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 文件,具体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使用超募资金,超 过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或者用途,情形严重的,视为擅 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 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 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 时公告下列内容:

- (一)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表的明确同意意见:
- (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依照《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 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 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三十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 (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完成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



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三十一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 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 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人或者财务顾问发表的明确同意意见。

##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控股子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 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办公室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检 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机 构没有按照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 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三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出具半年度及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公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 公司应当解释具体 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 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百分之三十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 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 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 变化的原因等。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本办法及相关格 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合 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



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 年度报告中披露。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 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 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 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在 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 查意见。

第三十四条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三 方监管协议的,或者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核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 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等,应当督促公司及时整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执行。本办法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 时,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之前"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 本数。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